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WHSJ-4标段。近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与项目发包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口岸、边防公路和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建设的前期工作，以及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WHSJ-4标段起止点桩号K90+625~K130+200，路线全长39.169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置大桥31座，中桥18座，小桥1座，涵洞51道，平面交叉4处，停车区（隧道救援站同址分建）1处，观景台1处，隧道变电所3处，隧道地面风机房1处，避险车道1处，紧急停车带5处。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叁仟柒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2,437,968,992.00；

其中：勘察设计费 21,490,000.00 元；工程施工费 2,410,288,992.00 元；雪害处理专项研究费：6,190,000.00 元）。

3.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编制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批，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且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4. 工程安全目标：实现“控事故、保安全”，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实现“零死亡”。

5.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3 个月（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 3 个月，施工工期 50 个月）。

8. 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承担工程施工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00%；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承担勘察设计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00%。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